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1 年 9 月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高寶華

紀錄：陳德正

出席人員：

局本部：陳惠琪

江明志

高俊儀

王妙鶯

陳明鈴(馬朝友代)

葉思延

陳伯端

陳昆鴻

蔡惠雅

薛竹婷

藍己秀

黃筑鈺

洪福記

楊倍瑜

康尹齡

蔡明宏

黃安心

魏麗惠

吳思齊

曾宛婷

張秉洋

何儀筠

曾韋禎

劉怡欣

林巧耘

林芳如

蔡惠鈞

朱子鈞

勞動檢查處：梁蒼淇(施貞夙代)

就業服務處：何洪丞、洪三凱、林妙靜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劉家鴻、黃毓銘

職能發展學院：葉琇姍、陳銘章

壹、確認 111 年 8 月第 5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長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共 0 案)

| 項目 | 列管事項(單位) |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 執行等級 |
|---------|--|----------|------|
| 1101201 | 有關每年本府優秀工友選拔，請各單位提報同仁時，務必先行準備，進行重點培養，增加表現機會，俾利敘獎增加功績，請人事室擔任 PM，協助各單位辦理。(人事室) | 請持續辦理。 | C |
| 1110301 | 請各單位主管、專員督導同仁落實紙本來文轉線上簽核作業，以提昇比率。(秘書室) | 本案解除列管。 | A |

二、市長室列管(含府層級專案)案件

(一) 解列案件：(共 0 案)

(二) 辦理中案件 (共 4 案，4 案主辦)

| 編號 | 列管日期 | 列管單位 | 案由 |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 預定完成日期 |
|----|-----------|-----------------------|--|----------|-------------------------------|
| 1 | 111/01/11 | 勞動局 主辦 (職能發展學院) | #13745 勞動局職能發展學院辦理「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改建工程」，2022-05-31 開工。 | 持續辦理。 | 112/02/28 (原期限為 111/05/31) |
| 2 | 111/06/01 | 勞動局 主辦 (就業服務處) | #14223 【20220530-市政總質詢-林穎孟議員】 女性高失業率因素評估改善。(勞動局) 【市長列管批示：列管 5 | 持續辦理。 | 111/11/07 |

| 編號 | 列管日期 | 列管單位 | 案由 |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 預定完成日期 |
|----|-----------|----------------------|--|-----------------------------|-----------|
| | | | 個月】 市長： 本府有年輕族群失業處理方式，惟未分性別，於半年內完成失業原因分析。 | | |
| 3 | 111/06/17 | 勞動局 主辦 (就業服務處) | #14304 【20220614 市長與勞動局同仁座談會會議紀錄】 四、青年失業率問題，應建立企業與大學生之實習制度，但因大學不在臺北市政府管轄範圍內，可先就台北市高職職涯發展制度（由內而外、由公而私），並以臺北市立大學為例建立 model，增加實習機會，列管 3 個月。 | 持續辦理。 | 111/09/16 |
| 4 | 111/07/26 | 勞動局 主辦 (就業安全科) | #14489 【20220721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3 屆第 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報告案 4—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 108 至 110 年行動方案成果報告。 | 執行困難 部分請立即逐級面報，強化對等層級溝通。 | 111/09/26 |

參、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為本局暨所屬機關 111 年 8 月份研考公文處理、列管業務統計、勞動行政考評指標執行進度檢視、事務採購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爾後局務會議資料請於會議前一日中午前發送。

二、會計室：為 111 年 8 月份主計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三、人事室：為 111 年 8 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主管進行工作量盤點，避免單位同仁勞逸不均。

四、政風室：有關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加班費、差旅費、油料費及鐘點費等）法紀宣導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府會聯絡人：提報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臺北市議會議員請託、關切服務案及請託關切數、類別前三位列表如附，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 111 年 8 月份新聞發布統計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恭喜勞動檢查處獲得特優，請將本人口頭嘉勉轉達同仁，行政獎勵部分請處長費心處理並請持續努力。

八、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九、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請重建處會後提供前幾日要求資料。

2. 本局暨所屬機關活動可邀府級長官參加，俾利提高活動能見度；並請勞資科協助將活動宣導資料給工會並邀約工會領袖參與。

3. 請各單位辦理活動時，多利用工會領袖或其他相關管道宣傳，使本局得到多一點肯定、少一點責難。

十、職能發展學院：提報 111 年 8 月份工程案件、辦理職能培育、津貼申辦、職能評量、委外職能培育、技能檢定等重要業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希望本人在任期間，能與各位一起獲得外界的肯定。

十一、勞資關係科：為提報勞資關係科重要業務及業務統計報告案，報請公

鑒。

主席裁示：爾後經與本人面報並獲當面指示者，除重大案件外，無須另行簽奉核定。

十二、勞動基準科：為勞動基準科業務(含勞動條件檢查組)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問題務必向上呈報，各層級能處理者務必自行處理。

十三、職業安全衛生科：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爾後請各單位務必依據秘書室律定時間繳交資料，並於局務會議會議開始時，請先報告遲交或未繳交資料單位。

十四、就業安全科：為就業安全科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111年4月29日修正發布「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一案，請江副局長協助檢視來文流程。

十五、勞動教育文化科：為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爾後分文爭議援例由主秘進行裁示。

肆、主秘提醒事項

補充提醒：

- 一、跨科室公文務必進行會辦，相互協作切勿相互推諉。
- 二、本府現正推行 10 萬元以上電子化契約，請各單位辦理採購時，務必納入。
- 三、請各科室主管轉達同仁，於辦理線上公文隨同紙本附件時，線上公文與紙本附件位置務必一致，勿使核稿長官收到線上公文卻未收到紙本附件。
- 四、有關加班申請，仍請依規定事前提出，請主管督導同仁。

主席裁示：洽悉。

伍、臨時動議：

一、江副局長補充提醒：

- (一)請示局長是否進行各單位業務簡報，俾利局長迅速掌握本局業務。
- (二)會後請秘書室及職安科到副局長室討論 111 年 4 月 29 日修正發布「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一案。

(三)年底前活動(如就安科性別平等認證、勞教科勞動金像獎及就服處就博會等)邀請府級長官出席者，務必會辦康秘書。

主席裁示：有關簡報安排，請先繳交簡報資料交予秘書室彙整，如本人有諮詢需求，將另排時間請單位主管面報。

二、陳副局長補充提醒：

(一)有關 111 年 4 月 29 日修正發布「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一案，請就安科婉轉告知短收申請人。

(二)多學習並不會虧待任何人。

(三)有關王浩議員於總質詢期間質詢民生社區性騷擾案，請新聞聯絡相關人員務必建立敏感度。

主席裁示：回應記者詢問時務必先告知本局相關作為再告知權管局處為何，有時候沒有回應反而有事，務必以此為鑑。

三、主席綜合裁示：

(一)單位內工作量請單位主管務必盤點，避免勞逸不均，並以加班請示單送到局長決行為例，請單位主管負責，由主秘推行。

(二)簽辦公文時，文稿內受文者應有對象，切勿空白。

(三)有關本市工會數量過多的問題，請勞資科擬定原則，確認工會有無運作，如無運作可依工會法撤銷處理。

(四)有關工會評鑑時，請勞資科修訂相關辦法，例如改為績優制，鼓勵工會參與，以增加得獎工會榮譽感。

(五)有關勞教經費核銷之不實訊息，請勞教科適時溝通妥善處理。

(六)有關本局參與中央機關或本府訓練，目的是培育人才，參與者應抱持學習心態，推派單位應有培訓人才之心理，故請受派人員務必認真受訓。

(七)有關○○訴願案遭駁回不上訴，顯示當時裁處有不當，但亦展現本局勇於承擔，爾後訴願請務必慎重。

(八)○○性騷案，請追蹤後續效應，爾後應參酌情節輕重及裁罰基準辦理裁罰。

(九)勞教補助之課程內容，請勞教科再行研擬，例如職業工會可能較不需要

勞資爭議調解，卻列為核心課程是否適當？建議依據工會性質增列相關之專業課程，例如烘焙工會可搭配烘焙課程。

- (十)裁處案請各單位先附便條載明案件來源(如議員關切、民眾檢舉、專案勞檢等)並注意社會觀感。
- (十一)單位間協調溝通，爾後請面對面溝通協調合作，勿僅透過公文往返。
- (十二)有事找本人面報討論無須擔憂不敢單獨面報，均找局級長官陪同，可視情況單獨面報。
- (十三)本局相關活動可盡量邀請工會協助或請其協助發布訊息向會員宣傳，以增加活動能見度，並配合提升工會領袖榮譽感，達到本局與工會雙贏。
- (十四)有關四格漫畫競賽推廣，已有既有成效，朝增加徵件數量而努力。
- (十五)務必強化行銷，以職訓班期為例，除了新聞稿發送外，亦請工會協助推廣，並研擬由工會代為收件的可能性。
- (十六)請各單位強化新聞稿可讀性，應帶入小故事，先載明本局作法，後敘述結果，使結果不生硬。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